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经对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议案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

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周志济

潘爱玲

王新宇

曲冬梅

2021年4月12日